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缴纳停车费；采购铁路、轨道交通产业营销渠道及招标代理辅助服务。	10,430,000.00	7,683,297.01	承接的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数量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	20,800,000.00	19,217,024.55	承接项目数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租赁办公楼、采购产品及服务	3,557,000.00	1,766,767.37	采购产品及服务数量增加
合计	-	34,787,000.00	28,667,088.93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全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元）
--------	-------	------	--------	------------------

接受劳务	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费	2,730,000.00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停车位、停车费	200,000.00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铁路、轨道交通产业营销渠道及招标代理辅助服务	7,500,000.00
小计				10,430,000.00
提供劳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业务	20,800,00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其他	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办公楼	3,057,000.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产品及服务	500,000.00
小计				3,557,000.00
合计				34,787,000.00

注：1、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2、因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部分关联方按类别进行合并列示。

1、企业名称：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广东外贸广场 1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05 日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与装饰工程施工及物业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建设”）2021 年末总资产 20,920,515.66 元，净资产 8,611,029.13 元，营业收入 20,404,556.79 元，净利润 3,084,635.03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企业名称：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10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浩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11 日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住房租赁等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物业”）2021 年末总资产 21,389,100.42 元，净资产 13,079,447.92 元，营业收入 52,577,289.27 元，净利润

2,149,117.62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企业名称：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北座十一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庆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49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4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4 日

主营业务：铁路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仓储、装卸服务，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修、安装、加工、租赁和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地方铁路”）2021 年末总资产 1,199,687,963.39 元，净资产 341,690,229.66 元，营业收入 956,565,017.40 元，净利润 12,526,206.35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治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机场运营管理、机场规划建设等

主要财务数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634.63 亿元，净资产 460.09 亿元，营业收入 76.46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企业名称：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 11-1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6 日

主营业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等

主要财务数据：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3,339.23 亿元，净资产 1,166.76 亿元，营业收入 36.87 亿元，净利润-84.88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6 日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投资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数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2021 年末总资产 856.84 亿元，净资产 332.70 亿元，营业收入 832.14 亿元，净利润 41.80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建华、罗岑、龚琳琳、李进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4,787,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3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参照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参照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粤新建设签署现有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的协议，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根据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与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国义招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义招标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